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 2013年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附註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收入 (港幣千元)		<b>493,104</b>	472,593	4.3%
毛利 (港幣千元)		<b>303,778</b>	292,082	4.0%
EBITDA (港幣千元)	1	<b>42,430</b>	71,154	-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港幣千元)	2	<b>11,061</b>	32,019	-65.5%
毛利率		<b>61.6%</b>	61.8%	
EBITDA 利潤率		<b>8.6%</b>	15.1%	
純利率	2	<b>2.2%</b>	6.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
總資產 (港幣千元)		<b>559,485</b>	500,951	11.7%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b>303,772</b>	271,849	11.7%
銀行借貸總額 (港幣千元)		<b>136,223</b>	95,858	42.1%
淨額 (借貸) / 現金 (港幣千元)	3	<b>(582)</b>	41,916	-101.4%
資產負債比率	4	<b>44.8%</b>	35.3%	
淨資產負債比率	4	<b>0.2%</b>	不適用	
附註：				
1.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 倘不計算2013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費用的總和港幣13.1百萬元及2012年相關總和港幣22.6百萬元，則經調整的201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純利率將分別為港幣24.2百萬元及4.9%，而2012年則分別為港幣54.6百萬元及11.6%。				
3. 淨額(借貸)/現金指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銀行借貸總額。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93,104	472,593
貨物銷售成本		<u>(189,326)</u>	<u>(180,511)</u>
毛利		303,778	292,082
其他收入		2,216	1,0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61	2,6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0,780)	(176,269)
行政開支		(64,045)	(52,039)
融資成本		(2,915)	(691)
上市費用		—	(21,457)
除稅前溢利	4	22,415	45,330
稅項	5	<u>(11,354)</u>	<u>(13,311)</u>
年內溢利		11,061	32,0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在隨後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6,823</u>	<u>1,67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884</u>	<u>33,6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061</u>	<u>32,0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7,884</u>	<u>33,694</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u>5.52</u>	<u>20.61</u>
— 攤薄(港仙)	7	<u>5.33</u>	<u>2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079	140,142
預付租賃款項		28,860	28,630
無形資產		6	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282
租賃按金		1,796	2,708
		<u>189,741</u>	<u>171,7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563	82,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4,919	107,929
預付租賃款項		621	603
可收回稅項		–	7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428	137,774
		<u>369,744</u>	<u>329,18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3,061	126,379
應付稅項		4,406	6,017
銀行借貸		71,377	64,515
		<u>188,844</u>	<u>196,9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900</u>	<u>132,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0,641</u>	<u>304,04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64,846	31,343
遞延稅項負債		2,023	848
		<u>66,869</u>	<u>32,191</u>
淨資產		<u>303,772</u>	<u>271,84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79	20,000
儲備		283,693	251,849
權益總額		<u>303,772</u>	<u>271,84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2年11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而其最終控股人仕為鄭斯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期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性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擁有所有附屬公司的百份百權益及並無擁有任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應用上述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期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2</sup>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可供採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年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資料，故無提呈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分析。因此，並未提呈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之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的銷售，尤其是在分銷商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及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客戶的銷售以及對海外客戶的銷售。

細分市場的收入資料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自營零售	361,413	348,196
分銷業務	69,951	72,904
其他	61,740	51,493
	<u>493,104</u>	<u>472,593</u>

### 整家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床品套件	250,613	237,796
被芯及枕芯	223,577	213,020
其他家居用品	18,914	21,777
	<u>493,104</u>	<u>472,593</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37,901	233,024
香港及澳門	244,191	235,292
其他	11,012	4,277
	<u>493,104</u>	<u>472,593</u>

#### 4. 除稅前溢利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17,471	8,735
其他員工成本	82,518	66,57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90	4,425
就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80	345
員工成本總額	<u>110,159</u>	<u>80,081</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384	1,2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u>1,384</u>	<u>1,275</u>
無形資產攤銷	2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1	645
存貨撥備(計入貨物銷售成本)	670	713
撇銷壞賬	—	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9,326	180,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71	5,600
就客戶、供應商及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895	78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附註a)	6,765	6,379
— 專賣店(附註b)	9,524	8,383
— 百貨公司櫃檯(附註b) (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96,917	83,036
	<u>113,206</u>	<u>97,798</u>
設計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c)	1,624	1,425
利息收入	<u>(688)</u>	<u>(609)</u>

#### 附註：

- (a) 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已付關連公司租金費用港幣2,760,000元(2012年：港幣2,388,000元)。
-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的或然租金為港幣60,411,000元(2012年：港幣53,011,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 (c) 設計費用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港幣1,235,000元(2012年：港幣1,101,000元)，均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 5. 稅項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266	5,81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00	8,610
	<u>8,066</u>	<u>14,42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32	(5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4	(512)
	<u>416</u>	<u>(1,096)</u>
利息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1,697	–
遞延稅項	1,175	(20)
	<u>11,354</u>	<u>13,311</u>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6. 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曾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出如下分派：

港幣千元

於年內向最終實益擁有人宣派及 派付／應付股息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股息	
– 宣派2011年的末期股息	14,000
– 宣派2012年的中期股息	11,000
	<u>25,000</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061</u>	<u>32,019</u>
	2013年	2012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408,017	155,327,869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u>7,065,641</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473,658</u>	<u>155,327,869</u>

由於經調整的購股權行使價(經就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出調整後)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行使期間該等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根據本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按面值資本化發行1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猶如其於2012年1月1日已生效。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215	98,752
減：呆賬撥備	<u>(1,590)</u>	<u>(2,091)</u>
	99,625	96,661
應收票據	<u>1,945</u>	<u>22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570	96,884
其他應收款項	<u>23,349</u>	<u>11,0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24,919</u>	<u>107,929</u>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或可選擇性延伸個別客戶至18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58,372	59,419
31至60天	17,791	23,436
61至90天	6,924	9,880
91至180天	10,369	3,798
181至365天	7,857	351
超過1年	257	—
	<u>101,570</u>	<u>96,884</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700	49,388
應付票據	25,198	6,6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90,898</u>	<u>56,003</u>
其他應付款項	22,163	70,3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13,061</u>	<u>126,37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2012年：30天至60天不等)。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39,922	49,225
31至60天	28,998	6,198
61至90天	19,587	111
91至180天	2,169	2
超過180天	222	467
	<u>90,898</u>	<u>56,003</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2013年對本集團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擁有二十年的床品市場經驗，本集團在挑戰中仍努力調整步伐，為抓緊未來機遇作充足準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營業收入保持增長，由2012年的港幣472.6百萬元增長4.3%至2013年的港幣493.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港幣11.1百萬元，較去年下降65.5%。本年度EBITDA錄得港幣42.4百萬元，較2012年的港幣71.2百萬元下降40.4%。

### 業務回顧

在2013年期間，由於美國聯儲局擬有退市計劃，新興市場陰晴不定，令全球經濟形勢添上不明朗因素。中國經濟仍然保持增長，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7%，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名義增長13.1%，全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義增長9.7%。國內增長數據有所放慢，市民的消费信心受影響。

零售市場面臨挑戰，傳統零售企業面對租金、工資等成本上升壓力，更要應付線上銷售對於傳統銷售市場的競爭。國內各主要品牌於本年度積極減價傾銷以清理庫存，加上百貨公司推出頻繁的促銷活動以吸引消費者，令百貨專櫃經營商承擔更多的銷售費用及額外的百貨扣點佣金。

### 審慎擴展銷售網絡

本集團於2013年對銷售網絡結構作出調整。我們繼續採取平衡發展的網絡擴展策略：結合由我們在香港及中國一線城市的自營銷售網點（「網點」），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在二、三線城市經營的其他網點，同時開始探索電子銷售。另外，本年度公司繼續積極拓展商業用戶市場，與多家連鎖零售商、銀行及網站合作，參與禮品換領計劃及團購。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穩步擴大至397個網點（2012年：382個網點），遍佈大中華地區23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77個城市，涵蓋合共239個自營網點及由分銷商經營的158個網點。本年度我們在港澳地區增設6間網點，當中包括位於跑馬地的家居生活店。我們加大在廣東省市場的發展力度，並減少國內的自營網點比例以節省額外行政費用，並積極鼓勵分銷商在華南地區開設專賣店，回顧期內該地區增加20間分銷商經營專賣店。

## 加強市場及品牌推廣活動

為提高本集團核心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2013年舉辦多方面的宣傳活動，當中包括在香港及內地家紡和時裝雜誌刊登平面廣告，在公共巴士、港鐵車廂及月台投放戶外廣告，以及在網絡媒體投放網絡廣告等，以配合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曝光率。除了於北京著名的新光百貨公司內舉行大型的產品展覽，公司亦於2013年秋冬訂貨會的產品展示內加入時裝表演的元素，吸引國內媒體採訪。另外，公司於回顧期內亦邀請了香港影視紅星主持跑馬地家居生活店的開幕儀式，成功吸引廣泛的傳媒報導。

## 提升企業基礎設施

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惠州生產基地一期（「惠州生產基地」）於2013年5月正式投入生產。目前，本集團正努力提升惠州生產基地的生產效率，亦積極尋求方案紓緩具經驗勞動力短缺的局面。原有由子公司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營運的廠房，已於2013年內完成整個搬遷程序。

及時性和準確性高的銷售資料，對於監察客戶消費模式、改善店鋪效率和控制存貨水平有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逐步對中國內地的自營網點裝設零售終端電子系統（「POS系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內地已有85個自營網點裝設了POS系統，覆蓋率約47%，本集團港澳地區自營網點POS系統覆蓋率已達100%，內地其餘自營網點也將陸續按計劃在2014年底前完成裝設。

## 採取多品牌戰略，進一步豐富產品系列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戰略，以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的消費者需求。除本集團的自創品牌「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外，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代理法國著名時尚品牌「Elle Deco」，並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的其他國際品牌（包括「Tru Trussardi」、「Home Concept」、「Move」及「Centa Star」）產品亦錄得理想銷售業績。就針對兒童市場的產品，除流行的Disney卡通人物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獲授權售賣若干本土品牌如「B Duck」的床上用品。適逢本年度Disney推出新電影「Monsters University」及由荷蘭藝術家創作的巨型「Rubber Duck」作亞洲巡迴展出，本公司的「Monsters University」系列及「B Duck」系列產品備受歡迎。

公司致力為消費者提供「時尚、創意、功能」為設計理念的產品，在回顧期內成功為新研發的「3D蜂窩被」內使用的「蜂窩結構功能纖維」申請專利。新的功能纖維輕盈柔軟，保溫性高而吸濕排汗，更有抗菌防臭之功效。於2013年期間，本集團自創品牌包括核心品牌「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之銷售持續增長，營業額由2012年的港幣390.3百萬元增長4.8%至本年度的港幣408.9百萬元。本集團的授權品牌的合併營業額由2012年的港幣82.3百萬元增長2.2%至本年度的港幣84.2百萬元。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依然佈滿陰霾，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市場整體消費信心低落。幸好，中國政府提出至2020年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倍增的目標、城鎮一體化的推動，本集團相信國內零售市場將可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於2014年的整體情況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面對租金、工資等成本上升的挑戰，加上電子銷售對傳統銷售渠道的衝擊，本集團將會採取「開源節流·積極務實」的策略，為未來業務發展打好基礎。

### 控制營運成本、優化內部架構及提升管理水平

成本上升是各零售行業的大挑戰，本集團將會努力控制銷售費用，並選擇性參與百貨公司的促銷活動，以控制百貨專櫃費用的支出水平。另外，良好的管理水平，令企業的業務發展事半功倍。本集團將會進行全面的內部架構調整，為員工及分銷商提供詳細的指引及指標。本集團亦會繼續於各自營網點鋪設POS系統，以掌握最新的銷售數據。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更多具創意的功能性產品，並優化庫存管理。

### 鞏固區域市場的優勢、探索新的營業模式及開發新市場

在香港床品市場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本集團非常重視港澳市場，亦努力將經驗及業務由港澳地區輻射到廣東省及整個華南地區，再由華南地區輻射到整個大中華區。所以，鞏固華南地區市場的優勢，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尤其重要。本集團將重點在廣東省擴充銷售網絡，並加強在華南地區的品牌宣傳工作，以提升集團在華南市場的份額。

本集團在電子銷售中看到挑戰，但不忘抓緊當中的機遇。我們將會繼續探索新的營業模式及開發新市場，並積極研究線上線下結合的營運模式，為應付電子銷售這股未來熱潮打好根基。

本集團將秉承「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設計理念，竭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我們深信本集團將能夠在中國極具潛力的床上用品市場中穩健發展，並持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2013年，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493.1百萬元(2012年：港幣472.6百萬元)，較2012年增長4.3%。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中國消費者對本公司的產品需求增加，及(ii)香港的批發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創品牌	408,947	82.9%	390,253	82.6%	18,694	4.8%
特許及授權品牌	84,157	17.1%	82,340	17.4%	1,817	2.2%
<b>總計</b>	<b>493,104</b>	<b>100.0%</b>	<b>472,593</b>	<b>100.0%</b>	<b>20,511</b>	<b>4.3%</b>

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是我們的主要自創品牌。我們的自創品牌的銷售額在2013年保持持續上升趨勢，增加4.8%至港幣408.9百萬元(2012年：港幣390.3百萬元)。於2013年，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品牌銷售額增加2.2%至港幣84.2百萬元(2012年：港幣82.3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床品套件	250,613	50.8%	237,796	50.3%	12,817	5.4%
被芯及枕芯	223,577	45.4%	213,020	45.1%	10,557	5.0%
其他家居用品	18,914	3.8%	21,777	4.6%	(2,863)	-13.1%
<b>總計</b>	<b>493,104</b>	<b>100.0%</b>	<b>472,593</b>	<b>100.0%</b>	<b>20,511</b>	<b>4.3%</b>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2013年，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分別為港幣250.6百萬元(2012年：港幣237.8百萬元)及港幣223.6百萬元(2012年：港幣213.0百萬元)。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增幅相近。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營零售						
自營專櫃	310,207	62.9%	306,809	64.9%	3,398	1.1%
自營專賣店	51,206	10.4%	41,387	8.8%	9,819	23.7%
自營零售小計	361,413	73.3%	348,196	73.7%	13,217	3.8%
分銷業務	69,951	14.2%	72,904	15.4%	(2,953)	-4.1%
其他(附註)	61,740	12.5%	51,493	10.9%	10,247	19.9%
<b>總計</b>	<b>493,104</b>	<b>100.0%</b>	<b>472,593</b>	<b>100.0%</b>	<b>20,511</b>	<b>4.3%</b>

附註：「其他」包括對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客戶的銷售額以及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額。

於2013年，自營零售額合計為港幣361.4百萬元(2012年：港幣348.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73.3%，較2012年增加3.8%。於2013年，分銷業務銷售額下降4.1%至港幣70.0百萬元(2012年：港幣72.9百萬元)。2013年分銷業務銷售額下降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年度中國的分銷商數目下降所致。於2013年，其他業務銷售額為港幣61.7百萬元(2012年：港幣51.5百萬元)，大幅增加19.9%，主要是由於一位香港批發客戶在其大宗採購協議下的被芯銷售及對海外市場出口銷售增加所致。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3年		2012年		變動	
	估總額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244,191	49.5%	235,292	49.8%	8,899	3.8%
中國	237,901	48.3%	233,024	49.3%	4,877	2.1%
其他(附註)	11,012	2.2%	4,277	0.9%	6,735	157.5%
<b>總計</b>	<b>493,104</b>	<b>100.0%</b>	<b>472,593</b>	<b>100.0%</b>	<b>20,511</b>	<b>4.3%</b>

附註：「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

於2013年，來自香港及澳門、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港幣244.2百萬元(2012年：港幣235.3百萬元)、港幣237.9百萬元(2012年：港幣233.0百萬元)及港幣11.0百萬元(2012年：港幣4.3百萬元)。2013年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增加，此乃由於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年，毛利增加4.0%至港幣303.8百萬元，而2012年則為港幣292.1百萬元。於2013年，毛利率為61.6%，輕微低於2012年的61.8%。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令2013年的毛利率維持與2012年相若的水平。於本年度，原材料成本下降抵銷了國內勞工工資上升及工人增多令生產開支的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3年，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56.8%至港幣4.2百萬元，而2012年則為港幣2.7百萬元。於2013年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港幣1.5百萬元，是由於失去重組以籌備上市前在2012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4.2百萬元與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港幣2.7百萬元、呆賬撥備減少至港幣1.8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增加港幣1.2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 經營開支

於2013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2年的港幣176.3百萬元增加25.3%至港幣220.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參與百貨公司增加的促銷活動引致的額外專櫃佣金、員工成本上升、增加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攤銷費用。



2013年的行政開支增加23.1%至港幣64.0百萬元，而2012年則為港幣5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3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攤銷費用及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回饋包括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等合資格參與者於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工作效率及鞏固雙方關係。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設有不同歸屬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需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日期期間攤銷。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攤銷費用預計總額約為港幣16.2百萬元，將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12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22日期間攤銷，其中在2013年攤銷費用的總額為港幣13.1百萬元。

## 上市費用

於2012年，本集團產生非經常性上市費用港幣21.5百萬元，其與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並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收入表確認。

## 稅項

於2013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50.7%，而2012年則為29.4%。2013年實際稅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計入國內全資附屬公司累計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及遞延稅項、近乎所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攤銷費用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以及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所致。倘不計入2013年此等項目以及2012年的上市費用、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攤銷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2013年及2012年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20.7%及20.4%。

## 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2013年的溢利由2012年的港幣32.0百萬元，下降65.5%至港幣11.1百萬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攤銷費用所致。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3年的EBITDA由2012年的港幣71.2百萬元減少40.4%至港幣42.4百萬元。

## 主要經營效率比率

	2013年	2012年
存貨週轉天數(天)	184.5	16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73.4	6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41.6	103.9

## 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終平均存貨除以年度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天。於2013年，存貨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165.5天增加至184.5天，乃由於在2013年12月31日維持存貨以供2014年1月向作出非經常性大宗採購的批發客戶銷售及自營網點數目增加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終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年度總銷售額，再乘以365天。於2013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65.2天增至73.4天，這是由於部分中國分銷商延長了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終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年度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103.9天增至2013年的141.6天，主要是由於更多供應商授予更長信貸期。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產負債架構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	136,223	95,858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641	137,774
淨額(借貸)／現金	(582)	41,916
總資產	559,485	500,951
總負債	255,713	229,102
權益總額	303,772	271,849

本集團一貫恪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財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作營運資金。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應付惠州生產基地的建設。本集團於2013年的財務狀況穩健。

##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港幣329.2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港幣369.7百萬元，而總流動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的港幣196.9百萬元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港幣188.8百萬元。因此，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7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是44.8% (2012年：35.3%)，同時銀行借貸亦增加港幣40.4百萬元用於建設惠州生產基地。於2013年12月31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僅0.2%。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仍處於淨現金狀態。

##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抵押了總賬面值港幣157.8百萬元 (2012年：港幣58.3百萬元) 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作為其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 資本開支

2013年，本集團投資港幣26.7百萬元 (2012年：港幣122.8百萬元) 用於惠州生產基地建設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2012年：港幣8.4百萬元)。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11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收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2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擴大銷售網絡	37.0	14.4	22.6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0.4	3.6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合計	<u>44.2</u>	<u>18.0</u>	<u>26.2</u>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013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而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在2013年5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其他已預先安排的公務，未能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其餘審核委員會會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在場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及了解股東意見。

##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出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附相關股票的已填妥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作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尊貴客戶、商業夥伴和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年內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4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王碧紅女士及宋叔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